



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張世杰院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陳憶芬委員（施怡廷代）、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常欣怡委員

請假人員：葉明勳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請討論。 決議：通過。推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推薦鄭祖邦老師，為 111 學年度社科院特優導師推薦人選。	已送學務處
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吳騏亦同學學分抵認計畫，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四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五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及施行方式事宜，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六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七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法規修正（包裹）核備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公告周知

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 通過 。	送行政會議 審議
---	---	-------------

貳、主席報告事項

- 一、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作業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 月 6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請各位系主任鼓勵系上教師申請。
- 二、人文學院擬於 10 月 26 日召開「人文暨社會科學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議」，請各位系主任參加，若無法出席請派代理人與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113 年度提前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則修正案，須於 10 月 30 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條文內容不變，僅加註 113 學年度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標準訂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OKRs 教師評鑑」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將目標導向之精神與學校教師升等制度結合，並將各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調整為各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期望在達成校院設定目標之同時，能結合個人發展藍圖及為教師升等預作準備。
二、教師評鑑評量表中的基本項目是校發展目標，主要資料來源都由現有的系統介接，自選項目為院發展目標，由教師依據校院發展目標規劃未來兩年的發展目標。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自選項目的教學面向第七項由至少 4 人改為至少 2 人，第八項由至少 6 人改為至少 4 人，第十一項由至少 4 次改為至少 2 次。
3.自選項目的研究面向第二項由至少 2 篇改為至少 1 篇。

肆、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113 年度提前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則修正案，須於 10 月 30 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內容不變，僅加註 113 學年度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2:55 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11.22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5.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8.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04.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3.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

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 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

公會字第 1121004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開會地點：B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世杰老師、陳衍宏老師、許文傑老師、柳金財老師；

陳鴻章老師、葉明勳老師、彭睿仁老師。

請假人員：陳尚懋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12 學年分科測驗放榜錄取人數兩組均為 0 之因應對策。	依據決議執行（招生名額及分組方式，請老師蒐集信息並提供卓見；宜蘭地區高中洽商，由鴻章老師統籌；各位老師多與招生處交流互動，聽取建議）
2	製作本系「學系課程地圖與學生就業途徑的關聯性」。	課程地圖之職場角色，以加入教師們的意見予以更新。製作完成後，由系主任郭冠廷老師於 112 共識營分享報告。
3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	112 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已提送教務處。

七、主席報告：

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12-1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條：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各班人數比例產生。

（一）學士班：

1. 人數 20 名至 40 名（含）頒發一名。

2. 人數 41 名至 70 名（含）頒發二名。

3. 人數 70 名以上頒發三名。

(二) 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逾 6 名者，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

本系研二行管碩士班 4 人(含 111-2 畢業 1 人)；國際碩士班 4(含 111-2 畢業 1 人)，均無書卷獎名額。碩專研二 8 人(111-2 畢業 6 人，餘 2 人無修課成績)，無人可被推薦為書卷獎。

學士班人數：大二 39 人，名額 1；大三 45 人，名額 2；大四 48 人，名額 2 人。

二、研究生獎學金 109-2 起，名額由學院分配。112-1 全院名額 5，本系配得名額 1 名，再經抽籤多獲 1 名額，共 2 名。碩專研二無人可被推薦，此 2 名額推薦研二政策與行政碩士班第一名林彥霆、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第一名謝昌逸二人。

說明：全系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者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6 件；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3 件；碩士在職專班 15 件。共計 24 件。申請抵免科目如附件表列。

決議：通過。

案由三：延畢生賴汶佑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大五延畢生賴汶佑 108131021，畢業學分尚缺系核心「地方政府與政治」(PA31A)、行政管理學程「組織行為」(PA36Z)二課，擬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公共事務理論研究」抵認「地方政府與政治」，選修學士班「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抵認「組織行為」。

決議：成績通過後。

案由四：本系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及計畫審查相關表格更新表，提請討論。

說明：詳更新後格式(草案)。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 112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決 議：通過。113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修業規定不變。

案由六：113 尺規是否修改，提請討論。

說 明：詳 113 尺規修正後草案。

決 議：通過，詳修正後尺規表。

案由七：114 學年度有關本系更名、分組、招生名額等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由系主任口頭說明。

決 議：一、本系不更名。

二、114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取消分組招生，招生名額擬調整為 25 至 27 人。

三、11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取消分組招生，招生名額擬調整為 8 人。碩士班取消分組招生，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依現行之規定，應為辦理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停招，行政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不調整。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二年期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面向為評鑑期間二年之具體績效。
- (二) 教師評鑑評量表「壹、基本項目」須全部符合要求。
- (三) 「貳、自選項目」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面向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
- (四)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二、一年期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面向為評鑑期間一年之具體績效。
- (二) 教師評鑑評量表「壹、基本項目」項次一至五項，須全部符合要求。
- (三) 「貳、自選項目」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面向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
- (四)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交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設計與教法等)。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其中一學期平均達 4.5 分。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至少 1 件，請檢附佐證資料。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至少 2 人。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人次計，至少 4 人。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報告或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至少 1 項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至少 3 次。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十二、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至少 2 項。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研究	一、專書。	以本數計，至少 1 本。
	二、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以篇數計，至少 1 篇。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	以篇數計，至少 2 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以類數計，至少 1 類。
	五、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六、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七、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以人數計，至少 2 人。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6 次。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以課程數計，至少 1 門課。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2 項。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5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

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緯倫老師、黃芸新老師、黃智偉老師、

黃國彰老師、陳怡婷老師、劉蓉果老師、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係為審議 112-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新聘、心理系 MATLAB® 校園授權版續訂、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鄭凱恩博士於本系提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12 學年度系務推展/重要活動分工等事宜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教務處公告】（112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如附件 1）：

教師評鑑作業說明與推動緣起、社科院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說明詳附件 2。

【學務處公告】

佛光大學第二十二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登記公告，113/10/24-25 進行投票(心理系有兩組候選人)。

【招生處公告】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期間：112/10/19-112/11/20，本次招生名額：一般心理學組一般生 7 名、新住民外加 1 名；臨床心理學組 3 名，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臨床心理學組口試日期：112/12/01 (五)。放榜：112/12/07 (四)。詳見附件 3。

【人事室公告】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作業受理申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 (三)前擲交人事室。

心理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組	
號次	候選組
1	會長 候選人 蔡宛庭 副會長 候選人 陳妍安
2	會長 候選人 李羽涵 副會長 候選人 那庭碩

系務相關資訊

1. 本系增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計畫申請書，已提報本校董事會，預計 2024 年 1 月報教育部。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事宜：報名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五、開學後一個半月）截止 10/18，報名人數：4 名。論文繳交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舉辦時間：113 年 1 月 15、16 日（星期一-二、期末考結束後），敬請老師撥冗出席（並鼓勵研究生踴躍出席，碩一為工作人員）。公告資訊如附件 4。
3.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5。
4. 本學年度暑期心理營負責老師為大二導師劉蓉果老師及吳慧敏老師。
5. U504 助理室座位分配及空位申請情形如附件 6。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通過院務會議。
二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通過院務會議。
三	心理系隸屬學院事宜。 決議：1.依據 112 年 6 月 30 日會議決議院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2.依照 11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第 11 點建議，保持專業角度，「心理」或「心理科學」二字掛於院名。	本校已決議，後續院名朝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四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及施行方式事宜。 決議：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考試費用訂為 1,000 元，註明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上，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系系網，並週知碩士班同學。
五	112 學年度心理學系學術導師實施與否。 決議：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已無主任導師及學術導師，根據本系目前實際運作，仍保留主任導師與學術導師，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公告學術導生名單，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六	本系 112 學年度系務推展分工暨重要活動規劃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七	本系 2024 年期刊採購清單調查事宜。 決議：依照圖資處 2023 年期刊採購排序。	已提送圖資處。
八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資料審查之評量尺規事宜。 決議：依照 112 學年度之評量尺規。	已提送招生處。
臨一	推薦傑出系友楊倬睿事宜。 決議：1.照案通過，系友楊倬睿將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進行演	已於系友楊倬睿講座時頒發獎狀與獎

	講活動，與傑出系友劉浩晨同，於講座當日頒發傑出系友獎狀一只、獎盃一座。2.後續再召開系務會議，擬訂推薦本系傑出系友相關辦法。	座。
--	--	----

參、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新聘王怡靜老師為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兒童心理病理學」課程，請討論。

說 明：兼任教師新聘文件如紙本附件。

決 議：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二：續聘陳佩臻老師為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助理教授，教授「資料分析」課程，請討論。

說 明：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議程附件 7。

決 議：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三：心理系 MATLAB® 校園授權版續訂事宜，請討論。

說 明：1.心理系每年續訂之 Matlab 更新版，去年續訂金額 9000 餘元，今年費用漲幅較大，續訂金額為 16,900 元。

2.目前版本為 2023 版，若無更新仍可繼續使用，但版本將無法繼續更新。如維護終止後再補簽約，則需額外支付重啟 license 的費用(維護價 25%)，並且會追溯未維護期間的費用。例如 2018 年斷了維護，今年想補起來，就需追溯 2018~2020 年的維護費。

3.過去師生幾乎無使用此軟體，本次需依據本系師生實際使用狀況，討論是否再續訂，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決 議：2024 年起不再續訂 Matlab 更新版，若教師因研究需求可自行使用計畫經費購買。

提案四：本系新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1.因應 113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架中臨床心理學實習課程選修別調整，需一併調整舊課架中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及課程之相同等同。

2.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及草案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因課程委員會臨床心理學組課架無做相關調整，撤除本案。

提案六：同意鄭凱恩博士於本系提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 明：鄭凱恩博士背景及申請計畫書如紙本附件。

決 議：審核通過。若鄭凱恩博士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將於佛光大學雲慧樓五樓 U514-1 生理心理實驗室及 U516 動物飼育室進行研究實驗。

肆、 臨時動議：

臨提一：本系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 明：近期學生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時，問卷及資料等重要資訊未隨申請一同附上。

決 議：請指導教授需在簽名前協助把關，申請書、知情同意書皆需符合條件後再行簽名。

伍、散會。

回臨提一